

董事會欣然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呈報此份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本公司健全發展之重要性，並已致力尋求及制定切合其業務需要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建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列之原則(「原則」)、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建議最佳常規」)而釐定。

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並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若干偏離守則條文A.2.1、A.5.4及D.1.2之事項除外(詳情於下文解釋)。

本公司亦已實施守則條文所載之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該等常規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並確認其董事會於為本公司業務提供有效領導及方向，以及確保本公司營運之透明度及問責性上之重要角色。

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擁有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管理權，承擔本公司之領導及監控職責，並共同負責指引及監督本公司之業務以促進其成功。全體董事應就本公司之利益客觀決策。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一切重大事務，包括批准及監察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事宜。

為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全體董事均有充足及適時之途徑取得一切有關資料及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

經向董事會提出要求，每名董事一般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已轉授予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已轉授之職能及工作目標乃定期作出檢討。上述行政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全力支持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守則條文D.1.2規定本公司應正式確定保留予董事會之職能及轉授予管理層之職能。

當董事會轉授其管理及行政職能之範疇予管理層時，已就管理層之職權作出清晰指示，尤其是涉及管理層在何種情況下須作出匯報及於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須事先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

本公司並無正式確定保留予董事會之職能及轉授予管理層之職能劃分。本公司現正就董事會及管理層間之職能劃分及權力轉授採納書面條款作出安排。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會面對由企業活動產生之法律行動，為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職責作適當之投保安排。

組成

年內，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具有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技巧與經驗之所需平衡。董事會具有高度獨立性，可有效行使獨立判斷。

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明才先生(主席)

李華林先生(行政總裁)

成城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金高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華森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國星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劉曉峰博士(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亦不時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所刊發之所有企業通訊中披露。

董事會成員互無關聯。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最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呈交之年度書面確認。按照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之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領導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之事項及服務董事委員會，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之有效指引作出不同貢獻。

委任及重選董事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守則條文A.4.2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有關組織章程。該項組織章程規定董事會於年內所委任之每名董事均須於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而每名董事(包括有固定任期者)均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起，本公司已全面遵守守則條文A.4.1及A.4.2。

雖然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但董事會整體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發展及就提名及委任董事制定有關程序、監察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會定期檢討其架構、規模及組成，確保其達致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專業知識、技巧及經驗之平衡。

董事會出現空缺時，董事會將參照建議候選人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時間承諾、本公司之需要及其他有關法例規定及規例，進行甄選程序。需要時，或外聘招聘代理進行招聘及甄選程序。

根據本公司細則，張博聞先生、王明才先生及劉曉峰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推薦重新委任上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正待重選之董事。

一份載有於應屆股東大會正待重選連任董事之詳細資料之通函將會寄予股東。

董事培訓

每名新委任之董事均在其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之就任須知，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之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之理解，以及完全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下之職責。

需要時，本公司亦安排向董事提供持續介紹及專業發展。

董事會會議

會議次數及董事的出席率

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以審閱並批准財務及經營業績，以及考慮並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及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王明才先生(主席)	3/4		
李華林先生(行政總裁)	4/4		
成城先生	4/4		
非執行董事：			
林金高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退任)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華森博士	4/4	2/2	1/1
李國星先生	4/4	2/2	1/1
劉曉峰博士	4/4	2/2	1/1

附註：其中一次董事會會議(出席者為所有董事，王明才先生、李華林先生、成城先生、林金高先生、劉華森博士、李國星先生及劉曉峰博士)已討論董事提名事宜。

會議常規及操守

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至少於會議前14日向全體董事發出，而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委員會會議將根據有關職權範圍所訂之所須通知期發出通知。

議程及會議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備及可靠資料至少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三天前送交全體董事／委員會成員，以令董事知悉本公司之最近發展及財政狀況，並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之情況下作出決定。需要時，董事會及每名董事亦有個別及獨立途徑接觸高級管理人員。

需要時，財務總監、一名合資格會計師、行政總裁及公司秘書將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規遵守、企業管治及其他重要方面提供意見。

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備存。會議紀錄於各會議後編製，而最後定稿則由主席簽署，並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由董事會確認。經確認之會議紀錄乃備存供日後參照及董事查閱之用。

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主要股東及董事之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上作出考慮及處理。本公司細則亦載有條文，規定董事於批准該等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之交易之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完全支持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

年內，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由王明才先生及李華林先生擔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並無書面列載一般職責分工範圍。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清晰及明顯不同，因而毋須書面範圍。根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主席作出領導並負責董事會之有效運作。在高級管理人員之支持下，主席同時負責確保董事適時取得充分、完備及可靠之資料及適當知悉董事會會議上之事項。行政總裁集中執行董事會批准及轉授之目標、政策及策略。彼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經營。行政總裁同時負責開發策略計劃及制定組織架構、監控系統及內部程序及過程，以供董事會批准。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兩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之特定範疇。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按書面界定職權範圍成立。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如股東有需要時可向公司索取有關資料參閱。

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按合理要求，在適當之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基本目標為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薪酬待遇提出建議及作出批准。薪酬委員會亦負責設立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及架構，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自行釐定薪酬，而薪酬將參照個人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狀況釐定。

薪酬委員會一般每年開會一次，以檢討薪酬政策及架構及釐定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年度薪酬待遇及其他有關事項。公司秘書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並向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薪酬委員會將就該等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薪酬待遇之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開會一次，並已檢討回顧年內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年度薪酬待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經驗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在向董事會提交財務報表及報告前，審閱有關財務報表及報告，並考慮由合資格會計師或外聘核數師所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
- (b) 參照核數師所進行之工作、彼等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及相關程序是否充足程度及有效性。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檢討及程序報告，以及重迎委任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概無任何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就外聘核數師之甄選、委任、辭任及罷免，董事會對審核委員會並無不同意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守則條文A.5.4規定董事必須遵守附錄十所載標準的並無以書面列載守則下之責任，另外，董事會應就有關僱員買賣發行人證券事宜訂立書面指引，而條款應該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並無就可能擁有關於本公司證券之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訂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現正已安排採納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之僱員書面指引。

有關財務報表及核數師酬金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審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涉及股價敏感資料之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董事承認彼等編制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彼等對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聲明載於第27頁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支付之酬金分別達2,380,000港元及6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700,000港元及96,500港元)。上述非核數服務涉及編制及申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利得稅報稅表。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於股東大會上要求就決議案表決之股東權利及程序載於本公司細則。該等要求表決之權利及表決程序詳情已載列所有股東通函，並將於會議進行期間解釋。每當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大會將會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投票程序詳情。

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之營業日在報章刊登，並於聯交所網站刊載。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機會，進行溝通。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與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在彼等缺席時)各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倘適用)之其他委員，將在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本公司持續加強與其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特定高級管理人員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定期對話，協助彼等了解本公司之發展。本公司會對投資者之查詢作出詳盡及適時之回應。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同時設有網站(網址為<http://www.cnpc.com.hk>及<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npchk>)，以刊載詳盡資料及更新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及經營、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

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包含完善之公司架構以及全面之政策及標準。本公司已指派本公司之副總裁(彼同時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執行內部審核職能。

董事會為提供有效之內部監控而建立之主要程序如下：

- 組織架構權責清晰，監控層次分明；
- 設立全面之管理會計系統，為管理層提供財務及營運表現之指標，以及用作報告及披露之財務資料；
- 政策及程序之設計為保障資產免被非授權挪用或處置；保存恰當之會計記錄；以及確保財務資料之可靠性。有關程序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以防出現嚴重的錯誤、損失或舞弊；
- 審核委員會審閱由外聘核數師就年度審核及中期審閱而提交予本集團管理層之報告；
- 建立一套處理及發佈股價敏感資料之政策，列明指導性原則、程序及內部監控，使股價敏感資料得以適時處理及發佈，而不會導致任何人士在證券買賣上處於有利地位，亦讓市場有時間定出本公司之股份價格，以反映最新可得資料。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一次評核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該系統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遵守法規的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的功能。根據風險為本之評估方法，與各項運作和活動有關之風險及監控將予獨立審閱。有關內部監控之重要審閱結果，每年兩次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二零零六年內並無發現重大事項。審核委員會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其工作。